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1.01.19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報名日期：

(一)第 1 次甄選報名：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辦理第 2 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二)第 2 次甄選報名：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辦理第 3 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三)第 3 次甄選報名：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繼續辦理甄選，將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布)

報名後或放榜時公佈在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ptjh.tp.edu.tw>)。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3 樓人事室。

五、報名費用：每人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六、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第 1 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三)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或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如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七、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目	正取	備取	教科書版本	代理性質	聘期	備註
特教	1	2	特殊需求領域(社交技巧、生活管理、職業教育任選)不限主題。	娩假、育嬰留職停薪	1110207-1110731	
合計	1	2				
備註：1.代理期間如有代理原因消滅情事，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人員遞補之。 3.應考人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亦可從缺。						

八、報名手續：

(一)填寫並繳交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個人簡歷(附件二)、聲明書(附件三)、准考證(附件四)、切結書(附件六)。

(二)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五)。

(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請繳交 A4 影本一份)

1.報考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證明文件，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如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第2次甄選增列修畢特教科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如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第3次甄選增列具有大學以上畢業相關科系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2.國民身份證。

3.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含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正式公文)、成績考核通知書、聘書等。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身心障礙手冊(2)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五十四小時以上研習證明(3)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四)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之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式二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五)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九、甄選方式：

1 試教 (50%)

(1)以國中該科或該領域課程進行教學演示或狀況演練，教材、教具請自備。

(2)參加甄選者報到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順序，教學演示10分鐘，口試10分鐘，總計20分鐘為限。

2.口試 (50%)

依儀表舉止、表達能力及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行政管理、服務抱負等評定之，口試時間10分鐘，於教學演示前或後立即舉行。

依複試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1)身心障礙人士(2)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者(3)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惟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再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委員會決定之。

十、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一)第1次甄選：

1.試教與口試：**111年1月18日(二)**，應考者應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9時準時考試，逾時視同放棄。

2.放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111年1月18日下午6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榜示。

(二)第2次甄選：

1.試教與口試：**111年1月20日(四)**，應考者應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9時準時考試，逾時視同放棄。

2.放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111年1月20日下午6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榜示。

(三)第3次甄選：

1.試教與口試：**111年1月24日(一)**，應考者應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9時準時考試，逾時視同放棄。

2.放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111年1月24日下午6時前

在本校網站公告榜示。

十一、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及方式：

(一) 申請複查成績

1. 第 1 次甄選請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三)上午 8 時至 9 時至本校教務處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2. 第 2 次甄選請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五)上午 8 時至 9 時至本校教務處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3. 第 3 次甄選請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二)上午 8 時至 9 時至本校教務處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4.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

(一)時間：

1. 第 1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1 月 19 日 (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報到。
2. 第 2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1 月 21 日 (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報到。
3. 第 3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1 月 25 日 (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報到。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 3 樓)。

(三)錄取人員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報到以棄權論。

(四)經甄選錄取者，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報到後一星期內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書(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六)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應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申訴單位與電話：北投國中教務處 TEL:28912091 轉 200 負責人：陳柏亨主任

十四、本校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

本校網址：<http://www.ptjh.tp.edu.tw>

本校聯絡電話：教務處：28912091 轉 200

人事室：28912091 轉 105、106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者，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變造證明文件，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同科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均已達錄取標準時，依教育部 89.04.17 特教字第 89043417 號書函：『各校辦理普通班教師甄選時，優先錄用已修畢特教學分 3 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一合格教師』辦理。

三、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行政工作或協助校務工作，且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

規規範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請錄取人員確實遵守。

- 四、錄取人員應依時程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另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五、經甄選錄取者，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另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錄取教師聯合甄選者除外。
- 六、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參加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性犯罪及不適任教師查證，經本校依規定查證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另所填報個資同意教育部依據個資法辦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使用。
- 七、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除依聘約規定外，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決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臺北市政府發布訊息為主，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ptjh.tp.edu.tw/> 最新公告區，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 十、本簡章相關疑義查詢及申訴電話：(02)28912091 轉 200。
-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請各報考人員於考試前 1 日於本校網站查看相關甄選事宜）。

(附件一)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應試科目		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性 別		婚 姻		婚		e-mail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自 宅) (手 機)											
學 歷	就 讀 學 校		日 間 夜 部		系 科 (肄業請註明)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 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高國中(中等學校) 高國中(中等學校)		科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號									
教 育 學 分 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第 二 專 長				證書或學分		☐ 證書 ☐ 學分(學分數_____)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實際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實際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本人確已詳閱簡章，並依事實填寫。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報名表件審核紀錄：【審核人員請逐項於 () 內 V 記。】 ☐ 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																		
	() 繳驗教師合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繳交准考證。													
	() 繳驗畢業證書暨任職經歷證件。					() 繳交簡要自傳。													
	() 繳驗身份證。					() 繳交回郵信封一只。(不需通知則免)													
	() 繳交切結書。																		
	() 繳交報名費。																		
	初 審				複 審				繳 費										
考 場 紀 錄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教學演示成績 (50%)								口 試 成 績 (50%)								總成績			
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考科目		編號								
成 績	教學演示(50%)		口試(50%)		總成績		錄取標準		複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備註：												
一、 請自行填妥本通知單之「姓名」、「報考科目」等欄位資料。												
二、 請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回郵信封一只(郵資 12 元)，不需通知則免。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個人簡歷

甄 選 科 別	科 姓 名		性 別		現職服 務學校	
經 歷 (含指導社 團經歷及 服務優良 事蹟)						
教育理念						
興 趣						
擔任導師 或 行政職務 之 經驗與意 願						
教 學 相 關 專 長						
優 良 事 蹟						
工 作 心 得 與 經 驗						
未 來 教 學 計 畫						

(附件三)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聲明。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兩吋脫帽 半身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科 目	

試場注意事項	
1. 考試時應帶本證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應考人不得冒名頂替或夾帶書籍文件等違規情事，否則成績無效。	
3. 不得攜帶電子器材進入考場，經查獲取消應試資格。	
考試日程表：	
試教及口試	第1次甄選：111年1月18日 第2次甄選：111年1月20日 第3次甄選：111年1月24日
備 註	應考者請依簡章甄選時間，準時參與試教與口試。

(附 件 五)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因尚未取得 _____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下午時以前繳交 _____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